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上限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货航的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服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必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调整预估上限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调整预估上限符合公司客机货运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全球货运市场的前景、公司客机腹舱和“客改货”

等客机货运业务运力投入和运价水平等多方面因素,调整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备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机货运业务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